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3〕43号

河南永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2MA46RR7G6U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苏门大道西段行政服务中心西侧108号

法定代表人：吕留香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9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8月26日对河南升泰润泽防腐涂料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豫永检测WT2023249的检测报告，报告显示你单位2023年8月21日对河南升泰润泽防腐涂料有限公司进行了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10：00-15：00，我局执法人员在河南升泰润泽防腐涂料有限公司负责人见证下调取了该厂区监控，监控显示你单位车牌号为豫G65N65的检测车辆于2023年8月21日10：41驶入该公司，于当天11：36驶离，你单位未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进行监测。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见证人相关信息；检测报告复印件：执法证扫描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工资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复印件；《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复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打印件及网站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9月28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3〕46号）方式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严重，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1]，处罚金额(X)：61600，代入公式： 61600=20000.0+(100000.0-20000.0)×[(5×5)/25+(1×1+1×1+1×1+1×1+1×1+1×1+1×1)/(25×7)]×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61600.0元。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未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进行监测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3日